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

學生出國進修或參與國際活動獎勵實施要點

104年9月21日第10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18日第13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或參與國際活動，訂定本要點。
- 二、前項所指國際活動，包括：短期進修、移地研究、競賽、展覽、交換、出席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等活動。
 - (一)國際活動之認定依照學校國合處的規定。
 - (二)經費核銷依照經費來源之規定。
- 三、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得申請。**每人每年原則可申請一案，申請者應按本院公告申請日期**提出申請，回國後1個月內提交回國報告及核銷完畢。
- 四、申請案件之審查由申請學生之單位主管先進行審核，通過後送交本院行政主管會議依據預算及申請狀況決定獎勵金額及名額。
- 五、獎勵優先考慮順序排列如下：
 - (一)依申請人身份資格：1.本籍生之中低收入戶者；2.本籍生之博士生；3.同一事由未獲其他補助者。
 - (二)依活動類型排列：1.博士生參與國際活動或赴國外短期進修等申請案優先；2.若獎勵前述類型活動後經費有餘，得獎勵短期出國進修、移地研究、競賽、展覽、交換、出席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等申請案。
- 六、獎助學金額度，**每人**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0,000元整，**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等**。
- 七、申請文件：
 - (一)補助申請書。
 - (二)足以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例如：入學證明、進修許可、國際學術會議錄取通知、邀請函、會議議程、移地研究同意書等。
 -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八、出國前獲補助者倘未如期完成出國計畫，應退回全額獎學金，但特殊情況必須延期出國且事先報備獲准者除外。延期一次仍未完成出國計畫者，應退回全額獎學金。

九、本項要點優先使用院外補助經費，當前項經費使用完畢後，使用本院自籌經費，本院自籌經費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整。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